

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0 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签订协议，国家电投对你公司的土地、能源进行统一规划，加快布局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产业，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建设生态光伏、风电、分布式及集中式综合智慧能源约 1,000 万千瓦，预计投资总额达到 400 亿元左右。你公司在产业规划、配套政策、资源配置、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国家电投支持和帮助，优先筛选生态能源用地、养殖场等屋顶资源，与国家电投签署屋顶租赁协议，为国家电投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其中，合作内容包括：国家电投充分利用你公司屋顶资源及太阳能自然禀赋，建设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生态能源项目；你公司支持国家电投开展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在资源配置、项目核准、电网接入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你公司支持国家电投布局和推广综合智慧能源示范

区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在区域规划、资源配置、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双方及相关方以合资公司、租赁经营等形式推进项目，就具体项目的开发、合作，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详细说明与国家电投开展本次合作的背景、目的与具体合作方式，与你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本次合作中需承担的义务，预计投入的资产规模或投资金额（如需），以及本次合作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你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流动性情况及本次合作所需的资金来源（如适用）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状况等条件不足以支持相关项目开发等风险。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约定了违约条款及违约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近三年来，你公司曾披露公告称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请列示你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所有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意向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在相关合作事项中的具体投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获取订单和确认收入情况（如有）等，无实质进展的请说明具体

原因，以及与前期公告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5. 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本次合作事项的谈判进展、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展、本次合作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或审批程序等，分析说明本次合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0日